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7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朱钰峰先生（董事长）、朱共山先生、费智先生（副董事长）、朱战军先生、顾增才先生、彭毅先生

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刘敦楠先生、奚力强先生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费智先生

副总裁：彭毅先生、牛曙斌先生

财务总监：彭毅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而立先生

2、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焦国清先生

内审负责人：王晓燕女士

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宋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曾鸣先生、王震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监事离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生效之时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闫浩先生、王晓燕女士、邢亚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人员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向远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4、证券事务代表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陈银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离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离任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